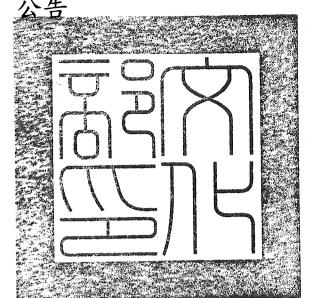
### 文化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: 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03382號



主旨:預告修正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 一項。

##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修正機關:文化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: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、第三 十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:http://www.boch.gov.tw)「最新公告」網頁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(網址: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公告刊 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- (一) 承辦單位: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- (二)地址: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- (三)電話:04-22177641
- (四) 傳真: 04-22298240
- (五)電子郵件: ch0322@boch. gov. tw

# 部長茅汞湯

###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訂定發布全文共二十六條,明定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(以下簡稱保護區)之劃設及其程序、變更、廢止及其程序、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管理保護計畫事項、委託管理事項、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與不受禁止行為限制之許可事項,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。

為落實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:「主管機關為社會教育之目的,於不侵擾水下文化資產保存、保護及管理下,得開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全部或一部,提供公眾觀覽」之規定,並配合本部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」之修正,於本辦法增訂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之相關規定。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,便捷並明確國人申請程序,完備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之相關規定,以達到國人親海及近海之目標,爰擬具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一、便捷國人申請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,縮短進入保護區之事前申 請期程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)

- 二、定明申請於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者應 檢附主管機關審查之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)
- 三、定明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之人員應具備之能力及條件。 (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)
- 四、定明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應遵行之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)

##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7711711- 0141111	<b>7</b> -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	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	因考量主管機關依個案情
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	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	形於許可時審酌其得容許
定劃定之保護區,依本	定劃定之保護區,依本	之必要行為,且主管機關
法第三十條訂定之保護	法第三十條訂定之保護	應非執行水下文化資產保
<b>區管理保護計畫</b> ,得視	<b>區管理保護計畫</b> ,得視	存、保護及管理行為之唯
情況劃設下列分區:	情況劃設下列分區:	一主體,並扣合聯合國保
一、核心區:經認定為	一、核心區:經認定為	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及本
水下文化資產所處	水下文化資產所處	法以教育為核心理念,酌
位置,評估其干擾	位置,評估其干擾	作文字修正。
程度,並經主管機	程度,並經主管機	
關許可者,就個案	關許可者,就個案	
得容許下列必要行	得容許下列必要行	
為:	為 <u>,無本法第三十</u>	
(一)為保存、保護及	一條第三項後段規	
管理水下文化資	定之適用:	
產。	(一)主管機關為保存	
(二)教育目的之水下	、保護及管理水	
文化資產觀覽。	下文化資產。	
(三)學術研究。	(二)教育或商業目的	
二、緩衝區:圍繞核心	之水下文化資產	
區之區域。	觀覽。	
	(三)學術研究。	
	二、緩衝區:圍繞核心	
	區之區域。	
第五章 進入及觀覽之作	第五章 進入與不受禁止	配合本章新增水下文化資
<u>業</u>	行為限制之許可	產保護區觀覽之規定,爰
		修正章名。
第二十一條 進入保護區	第二十一條 <u>欲</u> 進入保護	為便捷國人申請進入水下
者,應於進入二十一日	區者,應於進入三十日	文化資產保護區,縮短進
之前填具申請書,載明	之前填具申請書,載明	入保護區之事前申請期程
進入之目的、期間、範	進入之目的、期間、範	為二十一日,俾利達到國
圍、地點等事項,向主	圍、地點等事項,向主	人親海及近海之目標,爰
管機關提出申請單次或	管機關提出申請單次或	修正本條文第一項規定,
多次之進入,並經許可	多次之進入,並經主管	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後,始得進入;但因情	機關許可後,始得進	
况急迫且有正當理由	入;因情況急迫且有正	
者,不在此限。	當理由,經主管機關許	
於保護區內從事以	可者,不在此限。	
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	於保護區內從事以	
活動,應依以水下文化	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	

15 - 15 - 15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	活動,應依以水下文化	
辨法辨理。	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	
	辨法辦理。	
第二十三條 已取得保護	第二十三條 已取得保護	因主管機關依各保護區之
區進入許可者,有下列	區進入許可者,有下列	情形審核申請,並進行個
情事之一,主管機關得	情事之一,主管機關得	案內容之許可,爰於第三
撤銷許可:	撤銷許可:	款增列違反主管機關許可
一、申請書有虛偽不實	一、申請書有虛偽不實	之內容時,主管機關得撤
登載或提供不實文	登載或提供不實文	銷其許可。
件。	件。	
二、以詐欺、脅迫或其	二、以詐欺、脅迫或其	
他不正當之方法取	他不正當之方法取	
得許可。	得許可。	
三、違反本法、其他法	三、違反本法或其他法	
令規定或許可內	令規定。	
 <u>容</u> 。		
第二十六條 申請於保護		一、本條新增。
區內從事水下文化資產		二、鑒於水下文化資產觀
觀覽活動者,應依第二		覽活動具一定之風
十一條規定向主管機關		<b>险</b> ,爰於第一項定明
提出,並檢附下列文		活動申請時應檢附主
件:		管機關審查之文件,
一、水下文化資產保護		俾利主管機關實質審
區觀覽活動計畫		查活動相關人員之資
書。		格及能力。
二、觀覽引導員之基本		三、又水下文化資產一旦
資料及資格證明。		遭受破壞即不可回復
三、參加人之基本資料		之特性,且水下文化
及資格證明。		資產觀覽活動有其專
前項第一款水下文		業性,爰於第二項定
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		明水下文化資產保護
計畫書,應載明下列事		區觀覽活動計畫書之
項;變更時,亦同:		應載明事項。
一、擬觀覽之水下文化		四、第三項定明申請連續
資產標的,及觀覽		許可時,得免重覆檢
路徑。		附文件,以簡化程
二、該活動對水下文化		序。
資產及其周邊環境		  五、因水下文化資產觀覽
之可能影響。		活動具有高度之危
三、活動之具體規劃,		一
包括目的、時程、		人員之風險,第四項
型招目的、时程、 載具、程序及方法		定明活動負責人應於
■ 製具、程序及方法 等。		主管機關許可後,提
		工官傚關計り後,挺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四、過去申請活動之紀		送相關責任保險及傷
錄。		害保險證明予主管機
五、其他規劃,包括經		關備查。
費、安全、衛生、		
環境保護及意外事		
故處理等。		
第一項第三款之參		
加人基本資料及資格證		
明,於申請連續許可時		
,得免重覆檢附。		
有關第一項活動之		
相關保險證明,應於主		
管機關許可後,送主管		
機關備查。		
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		一、本條新增。
第二款觀覽引導員應具		二、因水下文化資產觀覽
備下列條件:		活動具高度危險性及
一、有效之潛水教練合		專業性,爰要求觀覽
格證明文件。		引導員均應取得相關
二、主管機關發給之水		能力證明,並受有主
下文化資產保護相		管機關講習證明,以
關講習之課程證明		確保觀覽引導員均具
۰		備水下文化資產相關
		素養,以利水下文化
		資產之保存、保護、
		管理及教育宣揚。
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
第一項第三款參加人應		二、考量水下文化資產觀
具備下列條件:		覽活動非有相當能力
一、有效之潛水能力合		恐不足為之,爰定明
格證明。		參加觀覽活動之人員
二、主管機關發給之水		均應取得相關能力證
下文化資產保護相		明,且水下文化資產
關講習之課程證明		觀覽活動係以水下文
0		化資產為標的,非單
		純之水下或生態觀
		覽,故進行觀覽活動
		之人員均應具備水下
		文化資產相關之素
		養,以利水下文化資
		產之保存、保護及管
\$\$ - 1 1 1k dm □ 1 ·		理。
第二十九條 觀覽水下文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化資產,應依主管機關		二、定明從事水下文化資
許可之保護區觀覽活動		產觀覽活動之人員,
計畫書進行,並遵守主		應依經許可之保護區
管機關訂定之保護區管		觀覽活動計畫書進
理保護計畫。		行, 遵守相關保護區
觀覽引導員,應充		管理保護計畫,並明
分熟悉該水域之情況,		確觀覽引導員應告知
並確實告知參加人下列		觀覽活動參加人之事
事項:		項,以降低水下文化
一、活動時間限制;		資產遭受破壞之風
二、活動範圍及深度限		險,同時兼顧參加人
制;		員之安全。
三、水流流向、潮汐狀		
况;		
四、海床、水底及其底		
上結構;		
五、危險及潛在危險區		
域;		
六、水下文化資產保存		
、保護、管理觀念		
及其他相關規定;		
七、環境保育觀念及其		
他相關規定。		
第三十條 觀覽引導員或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
<b>参加人違反本法或本辦</b>		二、明確規範違反本法或
法時,主管機關應即停		本辦法規定時,主管
止其活動,命其上船或		機關應即時停止其活
上岸,並得限制其自通		動,命其上船或上
知停止活動之日起一年		岸,並得依其違反之
內不得申請或參與相關		個案情形,限制其自
活動。		通知停止活動之日起
		一年內不得提出相關
		活動申請或參與活
		動。
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	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	條次變更。
布日施行。	布日施行。	